

附表

電動機車最大輸出馬力及適用加權平均能效標準對照表

最大輸出馬力(HP)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公里/公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公里/公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	加權平均能效標準 (公里/公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五以下	五十四點五	六十一點零	八十二點四
超過五至七	四十六點七	五十二點三	七十點六
超過七至二十	四十三點八	四十八點二	六十三點六
超過二十至四十	三十一點零	三十四點一	四十三點二
超過四十至五十	二十六點五	二十八點一	三十五點七
超過五十至七十	十八點七	十九點八	二十五點一
超過七十至九十	十八點一	十九點二	二十四點四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	十五點八	十六點七	二十點五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	十四點七	十五點六	十九點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	十四點一	十四點九	十八點三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	十四點一	十四點三	十七點零
超過二百一十	十四點一	十三點八	十六點一